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	-----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决议，现通知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股票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股权转让权利。同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应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南游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和债权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义务人。

河内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有权与要求公司清算中所列包括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公司约定的偿付义务或形成相应的担

河南资产管理,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371-56826688, 联系地址: 河南
濮阳市濮阳经济开发区农村信用社, 联系人: 董经理, 联系电话: 0395-292766, 联系

公共管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河南安捷生实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0	32,573,09.50	32,573,09.50

[illegibl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 企业家日报社出版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琴路10号附2号 电话:028/87319500 87342251(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川工商广字 5100004000280 四川省东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双柏东二街113号